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2902号

吕强强:本院受理的原告宋雪琴与被告吕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2290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吕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宋雪琴借款17000元,且被告吕强强按照年息3%利率支付17000元自起诉之日即2025年7月4日至付款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5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吕强强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